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线上考核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单位）：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工作，确保期末课程考核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结合疫情防控期间网上教学的实际，现将本学期课程线上考核及成绩评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各学院要充分掌握教师线上教学情况和学生线上学习情况，充分考虑到疫情对教学和学习的影响，针对课程类型、课程特点和授课对象，在确保有效体现课程教学目标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考核方式，加大过程性评价，运用多样化的考核手段保障课程考核的效果和公正性。学校不作“一刀切”，由学院按照“一院一方案”（少数民族预科班“一课一方案”）、“因课施策”的原则组织实施。

二、具体要求

2. 本学期课程教学方式调整为全程线上教学，任课教师可以对开学初公布的教学大纲中的课程考核方式和比例进行调整和完善，并在 5 月 20 日前告知学生。

3. 全程线上教学课程应加大学习过程的考核力度，增加考核项目和考核次数，降低单一考核所占权重。

4. 结合线上教学的特点，开展多样化考核，通过提交案例论文、课程作品、项目报告、在线答辩等方式综合评定成绩。鼓励课程开卷（半开卷）方式考试、非标准化考试、标准化与非标准化相结合的考试方式等。

5. 各学院结合本学院的课程特点，制定本学期线上课程的期末考核实施方案，经院长审定后的考核实施方案和《**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线上考核安排汇总表**》于**5 月 27 日前**反馈教务处备案。

三、期末考核组织

6. 本学期，学校不再统一安排期末考试时间，考试时间由各学院安排。原则上，考试时间安排在最后一次课程的随堂时间。其中，长学段选修课第**14 周**完成期末考核，长学段必修课第**15 周**完成期末考核；短学段课程**17 周**完成期末考核。

7. 任课教师应在期末考试的考前一周发布考试要求，做好线上期末考核应急预案，包括应对在线考核网络不畅的措施、留存考核资料方式等，保障线上考核成绩评定的有效性。

四、课程考核材料归档

8. 教师应充分利用课程网络教学平台（超星）的相关功能，做好学生出勤、互动、作业、章节测试等过程考核成绩评定记录，并做好过程考核、期中、期末考核资料的电子归档。

9. 对于纳入课程成绩评定的每个考核项目，原则上应以网络教学平台（超星）上的材料为依据，各门课程任课教师做好电子材料的备份并归档。

五、在线考试纪律要求

10. 以提交论文、报告或作品等形式作为考核的课程，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伪造数据；不得请他人代考，也不得替代他人考试；未尽事宜参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11. 严格雷同试卷等查处。对于疑似雷同试卷、报告及论文等，应及时报告所在学院，由学院指派 2 名以上教师认真复核，对于经复核认定为雷同的，相关学生该门课程总评成绩均记为“0”分，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过学院组织复核的雷同试卷、报告及论文等，一般不再接受学生的成绩复核申请。

六、其他

12. 有条件线上考试的应考尽考，对于特殊的不适合线上考试的课程，由任课老师申请，学院审批后，在《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线上考核安排汇总表》中备注，学校将安排学生返校后进行线下考试。因病、因网络设备等原因无法参加线上考试、考查的学生，可申请缓考。

联系人：张老师 18001661229 20039370@lixin.edu.cn

附件：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线上考核安排汇总表

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9 日